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35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35	
	12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635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35	
			2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531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209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7千元、桃園看守所14千元、新竹看守所120千元、苗栗看守所184千元、臺中看守所92千元、南投看守所70千元、彰化看守所82千元、嘉義看守所101千元、臺南看守所252千元、高雄看守所227千元、屏東看守所109千元、臺東看守所12千元、花蓮看守所130千元、宜蘭看守所14千元、基隆看守所36千元、澎湖看守所14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37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5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6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12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9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7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54千元、澎湖少年觀護所6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03	承辦單位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按租約所訂金額核實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3	
	124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603	
			1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603	
			2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6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臺灣臺北看守所123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51千元、桃園看守所71千元、新竹看守所25千元、苗栗看守所27千元、臺中看守所11千元、南投看守所3千元、彰化看守所19千元、嘉義看守所57千元、臺南看守所67千元、高雄看守所62千元、屏東看守所24千元、花蓮看守所9千元、基隆看守所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35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01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1	
	124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201	
	2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45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241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16千元、桃園看守所30千元、新竹看守所14千元、苗栗看守所14千元、臺中看守所298千元、南投看守所28千元、彰化看守所22千元、嘉義看守所83千元、臺南看守所193千元、高雄看守所35千元、屏東看守所23千元、臺東看守所1千元、花蓮看守所36千元、基隆看守所9千元、澎湖看守所2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43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32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2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2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3,779	承辦單位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所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779	
	120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53,779	
		1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53,779	
		2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3,779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其中臺灣臺北看守所11,050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784千元、桃園看守所4,698千元、新竹看守所1,758千元、苗栗看守所1,462千元、臺中看守所4,400千元、南投看守所1,190千元、彰化看守所2,275千元、雲林看守所2,239千元、嘉義看守所1,911千元、臺南看守所3,120千元、高雄看守所8,640千元、屏東看守所2,765千元、臺東看守所396千元、花蓮看守所528千元、宜蘭看守所1,170千元、基隆看守所1,853千元、澎湖看守所65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583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78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77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32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57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15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87千元、雲林少年觀護所20千元、嘉義少年觀護所80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84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82千元、屏東少年觀護所53千元、臺東少年觀護所49千元、花蓮少年觀護所6千元、宜蘭少年觀護所36千元、基隆少年觀護所36千元）。

臺灣桃園看守所
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4-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4- 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4- 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4- 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4- 8

臺灣桃園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00 羈押收容業務	預算金額	33,94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規定，辦理羈押警戒、習藝教學、疾病治療及預防、移監執行之提解等事宜。		預期成果： 預期可完成經常性工作且維護每一被告之安全及出所後均能獲得謀生技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662	桃園看守所行政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5,6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474千元，係職員29人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793千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 獎金2,936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 其他給與712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 加班值班費3,01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金1,39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 保險1,33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25,6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47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3		
0111 獎金	2,936		
0121 其他給與	712		
0131 加班值班費	3,01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98		
0151 保險	1,3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34	桃園看守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942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1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 水電費1,223千元。 (3) 通訊費5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 稅捐及規費1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5) 保險費11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6) 兼職費36千元，係兼任看守所所長之兼職酬勞。 (7) 物品1,135千元，包括： <1> 環保資訊耗材等經費154千元。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72千元。 <3> 再生紙及省水裝置等消耗品117千元。 <4> 車輛油料費147千元，係按機車10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1輛，
0200 業務費	3,942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2 水電費	1,223		
0203 通訊費	58		
0221 稅捐及規費	15		
0231 保險費	11		
0241 兼職費	36		
0271 物品	1,135		
0279 一般事務費	4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9		
0291 國內旅費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		

臺灣桃園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00 羈押收容業務	預算金額	33,9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2		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7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p><5>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11千元。</p> <p><6>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34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424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19千元，係按員工3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0千元。</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55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410千元，包括：</p> <p><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256千元。</p> <p><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154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1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51千元，係按機車10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0千元，係按職員2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9千元，包括：</p> <p><1>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296千元。</p> <p><2>改善低效能辦公設施等養護費43千元。</p> <p>(12)國內旅費9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2.設備及投資18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p> <p>3.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03 辦理羈押收容及少年觀護業務	4,144	桃園看守所戒護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1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4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1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1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823千元。
0271 物品	2,022		(2)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13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1		2.物品2,02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90		(1)疾病醫療材料費360千元。
			(2)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105千元。
			(3)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所需材料費1,557千元。
			3.一般事務費1,071千元，包括：

臺灣桃園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00 羈押收容業務	預算金額	33,9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538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19千元。 (3)觀察勒戒業務費239千元。 (4)戒護綜合業務費275千元。 4.國內旅費90千元，係解送被告等差旅費。

**臺灣桃園看守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04100 羈押收容業務				合 計
合 計	33,940				33,940
0100人事費	25,662				25,66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474				15,47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93				793
0111獎金	2,936				2,936
0121其他給與	712				712
0131加班值班費	3,018				3,01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398				1,398
0151保險	1,331				1,331
0200業務費	8,086				8,086
0201教育訓練費	120				120
0202水電費	1,223				1,223
0203通訊費	58				58
0221稅捐及規費	15				15
0231保險費	11				11
0241兼職費	36				3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1				961
0271物品	3,157				3,157
0279一般事務費	1,495				1,49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10				41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				8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9				339
0291國內旅費	180				180
0300設備及投資	180				180
0319雜項設備費	180				180
0400獎補助費	12				12
0475獎勵及慰問	12				12

臺灣桃園看守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4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3	
六、獎金	2,936	
七、其他給與	712	
八、加班值班費	3,018	包括超時加班費1,0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98	
十一、保險	1,3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662	

臺灣桃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	29							1	1				1	1
		7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及所屬	29	29							1	1				1	1
			3	3523304100 羈押收容業務	29	29							1	1				1	1

看守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1	31	22,644	22,460	184	
						31	31	22,644	22,460	184	
						31	31	22,644	22,460	184	

臺灣桃園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9	2,350	1,716	29.70	51	34	09465-PK·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5	648	29.70	19	3	015P-326·15P-32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972	29.70	29	5	0K6P-206·K6P-207 ·K6P-20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648	29.70	19	3	0078-BQJ·079-BQJ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324	29.70	10	2	0022-DP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648	29.70	19	3	0150-GBL·151-GBL
	合 計					4,956		147	51	0